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体斌先生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担保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财务公司 50%的股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寇化梦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的收入比重已超过总规模的 30%，出口业务收汇主要为欧元、美元等外币，而公司记账确认收入至实际收汇并办理结汇之间有一定的账期，进口业务签订合同与购汇并付汇之间同样存在时间差，相关币种的汇率波动将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汇率风险。为锁定成本，稳健经营，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其年度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5 亿欧元（其他外卖全部折算为欧元），具体操作方案授权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实施。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会计年度（2016 年和 2017 年）内有效。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额度，需重新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近年来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部分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进一步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了公司收益。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该额度为动态余额，可以滚动使用）购

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低风险（风险评级较低或有保本约定类型）理财产品以及信用度较高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收益凭证等产品。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通过的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议将自动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加西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因经营工作需要，第七届董事会决定对上述议案进行调整：将该子公司性质由全资子公司改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子公司部分员工自然人为该公司股东。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加西贝拉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加西贝拉出资 510 万元，投资占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出资 490 万元，投资占注册资本的 49%。

经营范围：科技中介服务；工业项目技改承包；电工机械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通用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维护；压缩机及其附件的销售和维护；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不含专利）；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公共安全检测服务；计量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辞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已低于法

定人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张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提名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蕊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前，徐天春女士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周转资金需要，经与部分银行协商达成一致意向，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分行昌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中国银行景德镇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招商银行景德镇分行和北京银行南昌分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15.5 亿元，具体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分行昌江支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内保外贷、贸易融资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2、向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内保外贷、贸易融资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3、向中国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内保外贷、贸易融资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4、向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内保外贷、贸易融资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5、向招商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6、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高新支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庞海涛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本次授信业务事宜，决定具体授信资金使用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方便股东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蕊，女，1962 年 6 月出生，浙江建德人，中共党员。国家教学名师、享受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江西省突出人才贡献奖、江西省先进工作者，入选“赣鄱英才 555 工程”人才。曾任江西财经大学财会系审计教研室副主任、系副主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务委员、院长(2001-2006)，国盛证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恒寿财产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财政部会计准则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研究方向为企业业绩评价与诉讼会计。

张蕊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目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

张蕊女士与华意压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意压缩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意压缩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